

股票代码：600231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编号：临 2021-049

转债代码：110070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凌钢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2.75 元/股。
- “凌钢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2.69元/股
- “凌钢转债”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凌钢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70”）。凌钢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2.80 元/股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（除权除息日）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凌源钢铁股

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8）。

根据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在凌钢转债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，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因此，本次凌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，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 \div (1+n)$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k)$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；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；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；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；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；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调整公式“ $P1=P0-D$ ”计算，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$P0$ 为 2.75 元/股，每股派息 D 为 0.06 元/股，因此计算出凌钢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$P1$ 为 2.69 元/股。

“凌钢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由 2.75 元/股调整为 2.69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“凌钢转债”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